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中航机也 公告编号:2015-05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39号);“我会依法对你们公司提交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6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11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阶段,考虑该事项的延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8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自2015年10月26日起停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正委托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交易日,公司争取2015年11月16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2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秦伟、王进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秦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吴梅山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梅山、王进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6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6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76,25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款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发行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2,973,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

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施晶

咨询电话:0513-80167888

传真电话:0513-80167999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同意权益分派的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结果的文件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名册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的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截至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1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2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3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4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5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6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7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7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7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7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

7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公司总股本